

消費者機動車補償公司
(CONSUMER MOTOR VEHICLE RECOVERY
CORPORATION)

對消費者的通知

你可能有資格收到消費者機動車補償基金 (Consumer Motor Vehicle Recovery Fund) 的付款，條件是 (1) 你從特許經銷商 (或租賃公司 - 零售商) 處購買或租賃了機動車輛，或者將你的車輛委託特許經銷商進行銷售，以及 (2) 你對於經銷商由於未能做到以下任何一項而在 2008 年 7 月 1 日以後產生的金錢損失提出索償：

- 將你的牌照或登記費用轉到機動車輛管理部 (DMV)
- 在你的車輛寄售以後向你支付經過同意的款項，或
- 當你購買或租賃了你的機動車以後為你的折價車輛付清經過同意的款項
- 提供有效的所有權證明，而且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或其他權利要求者
- 向第三方支付通過經銷商購買的保險、服務合約、或商品或服務款項。

必須自經銷商或租賃公司 - 零售商停止向社會公眾出售或租賃機動車輛，或者因破產而涉及訴訟之日起的一年之內提交申請表格。遲到的索償將沒有資格獲得理賠。

如果你認為自己有資格進行索償的話，請填寫好消費者機動車補償基金的索償表格並將其和證明你索償要求所需檔的副本一同寄到索償表格上列明的位址。不要用電子郵件發送你完成的索償表格。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收到的索償表格將不會得到處理。